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兴义信恒债02”)。

2、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发行对象:(一)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市信恒城投公司:指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指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市政府:指兴义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指兴义市财政局。
市国资局:指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的“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指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指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7〕2144号文同意将原批文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2月30日。

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关于对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股东决议》((2016)1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的议案。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7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20-5号
法定代表人:杨怡　经办人员:杨怡、蒋乐
办公地址: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20-5号
联系电话:0859-3117130　传真:0859-3117130　邮编:562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经办人员:付甫祥、朱俊、刘谦、刘建伟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电话:010-59562431　传真:010-59562436　邮编:100102
(二)副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办人员:王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洋桥12号天路蓝图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48226　传真:010-57643638　邮编:100068
(三)分销商: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经办人员:陈远新、王标、黄浩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55-83936771　传真:0755-82912907　邮编:518040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经办人员:龚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03室
联系电话:021-61062356　传真:021-61004997　邮编:200122
3、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田洪　经办人员:陈海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7号楼3楼
联系电话:0755-21376853　传真:0755-21376999　邮编:200135
三、债券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聂燕　经办人员:刘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编:200120
五、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经办人员:宜军民、李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1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97　邮编:10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孙宏辰、赵起锋、边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编:100022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负责人:刘广斌　经办人员:李宝峰、申笑冬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邮编:100022
八、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住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桔丰路1号
负责人:王重扬　经办人员:刘恒杰
办公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桔丰路1号
联系电话:0859-3255609　传真:0859-3255612　邮编:56240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住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桔丰路1号
负责人:王重扬　经办人员:刘恒杰
办公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大道桔丰路1号
联系电话:0859-3255609　传真:0859-3255612　邮编:562400
十、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路澳城小区1楼
负责人:周龙　经办人员:卓里
办公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瑞金路澳城小区1楼
联系电话:0859-3333051　传真:0859-3333005　邮编:562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兴义信恒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发行对象:(一)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9月17日。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9月18日。

十二、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18年9月20日止。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即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自第3年即2021年起至2025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

二十四、监管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均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6日
住所: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20-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发行人系经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七届市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委会议纪要》(兴府常议〔2012〕9号)、《关于兴义市博大弘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成立兴义市信恒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兴府通〔2012〕50号)文件批准于2012年4月26日成立。经多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发行人目前的唯一股东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注册资本为86,200万元,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594188425T)。

发行人是兴义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兴义市国有资产的综合运营平台,主要从事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行业的经营投资、以及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工程车辆销售及售后服务、民爆用品销售及配送业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14020278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092,903.09万元,负债总额为1,254,819.6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838,083.48万元。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323.09万元,净利润25,322.64万元。

二、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为机关法人,机关法人登记证证件号码为5223000014629,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属于兴义市财政局,是对兴义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的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确保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原财源建设中心有关职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杨怡:男,回族,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兴义市民族贸易公司财务工作员、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龙飞:男,彝族,1988年10月生,贵州省兴义市人,201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1年参加工作,本科学历。2011.06-2013.10先后任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业务主管;2013.10-2014.10任兴义万丰村镇银行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助理;2014.11-2016.10任贵州兴义阳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2014.12-至今先后兼任兴义市阳光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11-至今任贵州兴义阳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03-至今任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贵州兴义阳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邹良琼:女,彝族,1979年12月生,贵州省兴义市人,200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参加工作,大专学历。1996.09—1999.07贵州省工业管理学校会计专业。2000.01—2001.02兴义市威舍供销社工作、任出纳员2002.03—2015.05兴义市马岭河峡谷漂流有限公司任会计、期间修完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电算化)2015.05-2017.06兴义市万峰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7.6--至今兴义市万峰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2018.3至今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军:男,汉族,1985年11月生,贵州省册亨县人,2010年3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2010年3月-2012年3月,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2012年3月-2015年1月,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月-2015年2月,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2月-2015年5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西南州分行工作员;2015年6月至今,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蒋乐:男,汉族,1983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融资发展部经理。

(二)监事

杨正云:男,布依族,1972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贵州省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兴义市乌沙村镇建设管理所工作员,兴义市政府办办事员、秘书科副科长、秘书七股股长、第一支部书记,兴义市审计局纪检组长,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兴义市政府办副主任。

李英:女,汉族,1968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兴义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公司监事;曾任职于普安县财政局、兴义市财政局,任兴义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人秘科副科长、副主任科员、人秘股股长,兴义市财源建设中心主任、副主任科员、人秘股股长,兴义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副主任科员、人秘股股长。

马咏松:男,汉族,197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就职于兴义市市政设施管理局,曾任职于四川省56017部队、白瓦窑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乌沙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刘坤:男,汉族,1983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普通职工。

龙燕燕:女,汉族,1990年7月生,中专学历,现任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普通职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龙飞: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请详见董事介绍部分。

邹良琼: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请详见董事介绍部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兴义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作为兴义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承担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工程;此外,发行人旗下拥有多家具有市场化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发展前景乐观。2015年-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良好,主营业务及相应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

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10,001.40	99,570.23	10,431.17	13.79%
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	631.24	428.24	203	15.71%
民爆用品销售收入	832.27	624.45	207.82	20.39%
工程车辆销售收入	50.60	49.74	0.86	2.26%
建筑垃圾处置收入	396.75	134.49	262.26	41.42%
合计	111,912.27	100,807.15	11,105.11	9.92%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55,017.13	137,644.52	17,372.61	11.21
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	2,473.37	2,240.91	232.46	9.40
民爆用品销售收入	1,455.12	1,141.94	313.18	21.52
工程车辆销售收入	12.70	27.17	-14.47	-113.93
建筑垃圾处置收入	363.00	109.16	253.84	69.93
合计	159,321.32	141,163.70	18,157.63	11.40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125,996.59	108,617.75	17,378.84	13.79
房地产开发销售收入	8,296.05	6,993.12	1,302.93	15.71
民爆用品销售收入	1,357.80	1,080.98	276.82	20.39
工程车辆销售收入	37.86	37.01	0.85	2.26
建筑垃圾处置收入	294.36	172.42	121.93	41.42
合计	135,982.66	116,901.28	19,081.38	14.03

注:合计尾数与审计报告数据的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接受兴义市人民政府委托,并就具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兴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框架协议,承担兴义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将项目资产交付兴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投入使用,并就具体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兴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收购协议。项目建设期建设资金先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包括部分向兴义市财政局申请项目建设资金借款,项目竣工移交使用、兴义市人民政府予以收购后,兴义市财政局与发行人进行项目结算,支付项目建设成本和一定利润率的投资收益。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已与兴义市人民政府就兴义市B11路道路建设工程、兴义市海绵城市绿地项目、兴义市马岭新区纬五路道路工程、兴义市消防大队坪东消防站项目等项目已签署框架协议,且就竣工移交使用的桔丰大道项目与兴义市人民政府已签署收购协议书。

2、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受兴义市人民政府委托投资建设了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市主干道兴丰大道、B4路、龙塘大道、东南环线支线、机场南路、桔丰大道、东南环线,城市次干道B1路、B2路、B3路、B6路、B7路、B8路、A1路、A2路、A3路、A4路等,截至目前公司先后完成了东南环线、东南环线支线、兴丰大道、江平大道和机场南路等城市主干道、桔丰大道的投资建设,正在建设的有兴义市B11路道路建设工程、兴义市海绵城市绿地项目、兴义市马岭新区纬五路道路工程、兴义市消防大队坪东消防站项目、马岭新区纬二路道路、湾塘河环境整治(桔山段)及湿地公园工程(一期)、文化路延长段道路等道路。2015年、2016年、2017年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收入125,996.59万元、155,017.13万元和110,001.40万元。

2015-2017年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东南环线	43,854.51	20,461.99	51,470.22	51,470.22
东南环线支线	21,805.53	24,696.1	25,291.72	25,291.72
兴丰大道	47,664.52	22,568.35	55,466.62	55,466.62
江平大道	61,793.92	24,207.37	71,679.87	71,679.87
机场南路	47,003.75	14,791.32	54,563.43	54,563.43
桔丰大道	136,806.26	68,581.52	156,508.37	132,832.74
合计	358,928.49	175,306.65	414,980.23	391,304.60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丰都新区水体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443,122.00	4,419.68	–	–
丰都新区道路建设项目	407,211.57	64,029.94	414,980.23	391,304.60
东北环线项目	103,322.06	5,021.12	–	–
兴义市体育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88,000.00	2,366.35	87,726.37	–
兴义市景峰大道至红椿道路工程项目	50,000.00	142.67	–	–
合计	1,091,655.63	75,979.76	502,706.60	391,304.60

注:2015-2017年已完工项目中的东南环线、东南环线支线、兴丰大道、江平大道、机场南路属丰都新区道路建设项目的子项目。

(二)保障性住房类业务

1、保障性住房类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受兴义市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兴义市重点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并就部分项目,如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小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与兴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建设与收购协议书》,此类项目由兴义市人民政府在项目建设完成后予以回购,且均为纳入兴义市、黔西南州、贵州省棚户区改造计划;发行人受托投资建设的部分项目,如兴义市老城片区洗布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纳入兴义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但未纳入黔西南州、贵州省棚户区改造计划,此类项目非安置部分由发行人自行销售或运营。

2、保障性住房类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开工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小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兴义市老城片区洗布河棚户区改造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拟开工的有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发行人承担投资建设的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均未完工,尚未实现相关收入。

(三)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1、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兴义市桔山新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负责。桔山房开公司以市场化的方式,自筹资金,自行策划和投资运营房地产开发项目。

2、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运营情况

近几年桔山房开公司开发的项目有兴义市会展中心、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翠竹苑等。2016年兴义市桔山民族风情街已完成开发且销售完成、翠竹苑已完成开发并将剩余尾房销售完成。2017年桔山房开公司投资开发了民族风情街三、四期。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8,296.05万元、2,473.37万元和631.24万元。

(四)民爆用品销售业务

1、民爆用品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提供民爆用品的销售和配送服务,取得相关收入。

2、民爆用品销售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民爆用品经销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兴义市物资总公司负责,市物资总公司主要从事民爆用品的销售和配送服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销售和配送服务收入1,357.80万元、1,455.12万元和832.27万元。

(五)工程车辆销售业务

1、工程车辆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兴义市支援重点工程物资公司提供工程车辆等销售和售后有偿增值服务,取得相关收入。

2、工程车辆销售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车辆经销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兴义市支援重点工程物资公司负责,市支重公司是兴义市一家从事货物运输、支重物资的老牌国有企业,近年来,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原因,市支重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领域利润逐渐缩水,为努力扩大公司盈利,使企业重新焕发发展活力,市支重公司积极开展业务转型,并重新确立了“主要从事工程车辆等销售和售后有偿增值服务”的业务模式。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销售和售后有偿服务收入37.86万元、12.70万元和50.60万元。

(六)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1、建筑垃圾处置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弃土材料回收业务,取得相关收入。

2、建筑垃圾处置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兴义市信恒城市资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信恒城市资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主要从事建筑弃土材料回收业务。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建筑垃圾处置收入294.36万元、363.00万元和396.75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3-2015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406号)、对发行人2016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京会兴审字第14020018号)以及对发行人2017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14020278号)。本文中发行人2015-2017年的财务数据均来自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总计	2,092,903.09	1,902,721.58	1,786,276.24
流动资产合计	2,046,546.92	1,864,315.89	1,752,631.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56.17	38,405.69	33,645.07
负债总计	1,254,819.61	1,119,960.74	1,032,0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083.48	782,760.84	754,237.74
营业收入	112,323.09	159,593.23	136,290.69
营业成本	100,917.91	141,220.06	116,922.14
利润总额	25,372.97	29,532.64	30,772.49
EBITDA	32,249.58	37,198.42	34,947.28
净利润	25,322.64	28,523.10	28,74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3.11	-182,906.83	-333,7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61	54,958.20	-55,25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15.27	159,328.61	410,72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29.95	111,552.41	80,172.43

注: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发行人2015-2017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72	2.47
存货周转率	0.11	0.15	0.1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09	0.09
总资产报酬率	1.27%	1.55%	1.90%
净资产收益率	3.12%	3.71%	3.89%
毛利率	10.15%	11.51%	14.21%
流动比率(倍)	2.93	5.67	4.03
速动比率(倍)	1.29	2.81	1.73
EBITDA保障倍数	1.10	0.66	1.30
资产负债率	59.96%	58.86%	57.7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6、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EBITDA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平均余额”分别以2014年与2015年的平均数、2015年与2016年的平均数和2016年与2017年的平均数为准。

第十一条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共公开发行过两次企业债券,合计发债金额18亿元;发行人于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共申请注册非公开发行三次银杏私募债券,获批发债金额3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1、2015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6日正式发行2015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兴义信恒债”),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7年。

2015年12月22日,15兴义信恒债完成发行,9.92亿元(已扣除800万元承销费用)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账户划至15兴义信恒债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15兴义信恒债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向:兴义市丰都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工程。截至目前,所有15兴义信恒债募集所得资金已全部用于该项目。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15兴义信恒债募集资金,未出现借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2月16日分别为15兴义信恒债的第一次、第二次付息日,发行人已根据规定按时分别偿还了5,400万元、5,400万元的债券利息。

2、银杏私募债券

(1)经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YXZ-XYXH-01-BATZ-201512),同意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2015年银杏私募债券;

(2)经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YXZ-XYXH-01-BATZ-201601),同意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2016年银杏私募债券;发行人以对兴义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3)经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于2016年1月27日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YXZ-XYXH-02-BATZ-201601),同意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2016年银杏私募债券2号;发行人以对兴义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券提供质押担保。

(4)本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297,933,278.45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共计募得资金3亿元,期限两年,综合成本为8.82%。其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到账资金	借款日	到期日
10,000	2016/1/14	2018/1/18
10,000	2016/3/22	2018/3/21
10,000	2016/3/29	2018/3/20

3、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8年1月31日正式发行2018年第一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兴义信恒债01”),发行总额8亿元,票面利率7.90%,期限7年期,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18年2月6日,18兴义信恒债01完成发行,7.944亿元(已扣除560万元承销费用)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账户划至18兴义信恒债01募集资金专户。根据18兴义信恒债01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向: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18兴义信恒债01募集资金,未出现借募集资金和改变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8亿元,全部用于发行人负责实施的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决不用于商业房地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比例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236,101.41	80,000.00	33.88%
合计	236,101.41	80,000.00	33.88%

一、募集资金投向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洗布河地块位于兴义市老城中心城区,由于该地段交通便利,居民生活方便,在城市发展过程中渐渐成为各类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首选居住地,随着城市的发展逐步形成棚户区;作为最早的传统中心片区,该地块内有不少机关职能单位,涉及多个行业,其附属单位宿舍多为70-80年代修建,年代久远,已经属于建筑危房,不仅影响市容市貌,同时严重影响居住者的人身安全。

长期以来,该片区存在着尴尬的发展局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居民生活条件便利,商业区域、居住地域优势明显;同时该片区管理困难、混乱,居住人员混杂,街边小巷拥挤横流,搭建房见缝插针,各种垃圾随处堆放,臭味熏天,蝇蚊滋生,消防设置不足,居民生活环境恶劣;环境的脏、乱、差,多年的人居混杂情况,不仅带来安全隐患,同时对该片区的管理工作更是难上加难;这与兴义市城市发展策略严重不符,与兴义城市发展的精神严重相悖。现时逢兴义市政府全力建设东方旅游城市、打造“兴义名城”的良机,黄草片区的改造工作亟待开展,改造工作顺应兴义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与兴义城市发展进程相适应,建成后将为兴义居民提供一处具有良好居住环境、有完善基础设施的文明卫生的示范住宅区,提供多样化、可选择的、适应性强的经济型住宅,满足入住居民居住环境和条件的安逸性、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要求,是一项造福人民、造福社会的可持续性工程。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会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会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更是一项深得民心的德政工程、福利工程。棚户区改造完成后,对于推进及加快城镇化进程,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长足的推动作用。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的实施,是改善民生的重大举措,是兴义市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是加快兴义市建设,推动兴义经济结构调整的需要,是进一步完善城市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片区经济建设与发展,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条件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同时也是非常迫切的。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

本项目为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96,560.23m^2(约144.7亩),拟建总建设规模472,548.5m^2,其中计容面积387,648.50m^2,包括配套商铺88,303.50m^{2}住宅294,345.00m^2,物管用房1,500m^2,其中还迁面积123,700m^2,可解决拆迁安置入住人数4,000人(还迁户1,250户,按98.96m^2/户估算),幼儿园3,500m^2,配套地下室面积84,900m^2。

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		数量	单位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96,560.23	m^2
2	总建筑面积		472,548.50	m^2
3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387,648.50	m^2
	其中	住宅	294,345.00	m^2
		配套商铺	88,303.50	m^2
		配套幼儿园	3,500.00	m^2
		物管用房	1,500.00	m^2
4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84,900.00	m^2
5	建筑基地面积		29,086.56	m^2
6	容积率		4.0	–
7	建筑密度		30.12	%
8	绿地率		32.8	%
9	规划户数		2,500	户
10	规划入住总人数		8,000	人
11	其中规划还迁户数		1,250	户
12	规划还迁人数		4,000	人
13	最高建筑高度		100	m
14	层高(地上)		≤33	层
15	机动车停车位		2,890	辆
	其中	地上	200	辆
		地下	2,690	辆

其中,住宅拟修建2,500套,建设面积294,345.00平方米,套型面积平均为120.542平方米,共4种户型,具体如下表:

指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住宅建设套数	投资金额(亿元)	平均户型面积(平方米)	户型(平方米)	套数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472,548.5	2,500	23.61	120.542	135.5	750
					127.00	500
					110	500
					98.96	750
合计	472,548.5	2,500	23.61	–	–	2,500

本期项目上述信息均来自由贵阳市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兴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和《贵州省兴义市旧城更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定额等有关文件和指标编制的《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观,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建设条件适宜,设计方案技术水平合理,有效贯彻了国家节能政策,社会及环境效益显著,项目经济可行,具备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具有较高客观性及可行性。

(三)项目审核情况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根据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说明,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进行开发,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兴市住建字(2016)71号):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属新建,总投资23.61亿元,共建住房2,500套,其中规划1,250套用于安置老城黄草片区被拆迁户,剩余1,250套以优惠价格面向社会销售,且优先面向选择货币补偿的老城黄草片区以及其他片区被拆迁户。根据《兴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纳入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的专项说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的拆迁工作已纳入2015年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安置房建设工作已纳入2016年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并计划将该项目的安置房建设工作申请纳入2017年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具体的批复文件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立项批复》	兴市发改字〔2016〕335号	2016年3月28日	经研究市信恒公司报来的《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立项申请》,同意立项,项目名称为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96,650.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548.50平方米以及安置房基础设施,涉及棚户区改造户数1,250户,项目总投资236,101.41万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市发改字〔2016〕336号	2016年4月5日	经审查,原则同意市信恒公司的《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96,560.23m2(约144.7亩),总建设规模472,548.5m2,其中计容面积387,648.50m2,包括配套商铺88,303.50m2,住宅294,345.00m2,物管用房1500m2,其中还迁面积123,700m2,可解决拆迁安置入住人数4,000人(还迁户1250户,按98.96m2/户估算),幼儿园3,500m2,配套地下室面积84,900m2。项目总投资236,101.41万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市环审字〔2016〕234号	2016年5月24日	根据《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兴义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兴规字(2016)第1-036号	2016年7月29日	项目建设位置: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项目用地面积:96,560.2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9,0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548.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87,648.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84,900平方米。)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兴规字(2016)第1-025号	2016年7月29日	项目拟选位置: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拟用地面积:29,086.56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兴规字(2016)第1-040号	2016年7月29日	项目用地位置: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用地面积:96,560.23平方米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兴市国土资预审〔2016〕37号	2016年5月5日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选址于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占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费用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兴义市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所占耕地按相关国家政策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完成耕地补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完善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经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方可用地。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016〕37号	2016年6月14日	项目年耗电量1,975,937.99度,对应年耗能量242.84吨标准煤,年耗水量7,601.22吨,对应年耗能量0.65吨标准煤,项目年耗总能量243.49吨标准煤。
	兴义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兴维稳办〔2016〕13号	2016年6月3日	该项目经过前期大量工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评估,形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兴市住建字〔2016〕71号	2016年8月3日	本项目为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23.61亿元,共建住房2,500套,其中规划1,250套用于安置黄草街道办辖区内被拆迁户,剩余1,250套以优惠价格面向社会销售,且优先面向选择货币补偿的黄草街道办辖区内以及其他片区被拆迁户。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预计完成可供销售的住宅共170,645.00平方米,配套商铺部分共88,303.50平方米,停车位2,549个,其中住宅对外销售优惠价格估价为3,000.00元/平方米,配套商铺部分的合理估价为2.65万元/平方米,停车位部分的合理估价为15.00万元/个,三个部分合计转让收益为323,432.78万元。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约236,101.41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其余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渠道解决。

(五)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与实施进度

截至2017年12月底,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已完成投资约7.2亿元,目前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出让金、项目用地平等工作,不存在强拆强建等违法情况。目前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百分比已完成30.5%。

(六)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完成的配套商铺、住宅及地上、地下停车位将对外转让,作为发行人首要偿债保障措施,上述项目可转让部分预计收益如下:

序号	收益类型	数量(m^{2}或个)	单价(元/㎡或元/个)	项目收益(万元)
1	配套商铺	88,303.5	26,500	234,004.28
2	住宅	170,645	3,000	51,193.50
3	停车位	2,549	150,000	38,235.00
合计		–	–	323,432.78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25%,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65年。

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老城黄草街道办的辖区范围内1,250户居民的居住问题,能较大地提高片区居民的生活质量,一定程度上提升兴义市的整体城市面貌。

(七)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项目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保障性住房业务,并可获取一定项目投资收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署了《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指定的具体经办机构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比例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监管全部募集资金8亿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监管本期募集资金0亿元。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保持流动性管理。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经营的监控,确保发行人的财务流动性,增强主营业务现金流对偿付本期债券的支持,并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创造良好的条件。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为保证本期债券到期及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保证措施

(一)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是兴义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兴义市城区范围内的重大项目进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发行人在兴义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民爆用品经销等行业占据龙头地位。随着兴义市西南地区经济水平的提升以及未来兴义市城区的建设发展,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业务上将进一步受益于区域城市化进程,发行人近年来受托建设了大量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市主干道兴丰大道、B4路、龙塘大道、东南环线支线、机场南路、桔丰大道、东南环线,城市次干道B1路、B2路、B3路、B6路、B7路、B8路、A1路、A2路、A3路、A4路等,截至目前公司先后完成了东南环线、东南环线支线、兴丰大道、江平大道和机场南路等城市主干道、桔丰大道的投资建设,正在建设的有兴义市B11路道路建设工程、兴义市海绵城市绿地项目、兴义市马岭新区纬五路道路工程、兴义市消防大队坪东消防站项目、马岭新区纬二路道路、湾塘河环境整治(桔山段)及湿地公园工程(一期)、文化路延长段道路等道路。作为上述项目业主,发行人还将获得大量工程收入,因此,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仍将稳定增长;另外,在房地产开发、民爆用品、工程车辆经销、建筑垃圾处理等领域,发行人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并依托于国有背景,预计未来几年内在兴义市上述领域的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2015-2017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982.66万元、159,321.32万元和111,912.2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8,749.72万元、28,523.10万元和25,322.6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7,531.82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基础保障。

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资产的扩大和资产结构调整,财务状况有望进一步优化。

(二)募投项目可售配套商铺、建筑等的销售回款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的配套商铺、住宅及停车位待建成后可全部或部分对外销售。其中可出售的配套商铺为88,303.5m^2;住宅中1,250套用于安置,剩余部分170,645m^{2}以优惠价格面向社会销售;车位共2,690个,其中还迁141个,其余2,549个出售。预计分别获得销售收入234,004.28万元、51,193.50万元和38,235.00万元,合计323,432.78万元,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首要保障。上述项目可转让部分预计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							
	建设期		运营期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4
项目收入	64,689.56	97,034.33	64,689.56	32,344.78	32,344.78	32,329.78	0.00	0.00
其中:住宅	10,238.7	15,358.05	10,238.7	5,119.35	5,119.35	5,119.35	0.00	0.00
配套商铺	46,800.86	70,201.28	46,800.86	23,400.43	23,400.43	23,400.43	0.00	0.00
车位	7650.00	11475.00	7650.00	3825.00	3825.00	3810.00	0.00	0.00
运营成本及费用	47,220.28	70,830.42	47,220.28	23,610.14	23,610.14	23,610.14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4.21	14,556.31	9,704.21	4,852.11	4,852.11	4,847.12	0.00	0.00
净收益	7,765.07	11,647.60	7,765.07	3,882.53	3,882.53	3,872.52	0.00	0.00
累计净收益	7,765.07	19,412.67	27,177.74	31,060.27	34,942.8	38,815.32	38,815.32	38,815.32

根据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兴市住建字〔2016〕71号),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的住宅对外销售优惠价格为3,000.00元/平方米,配套商铺部分的合理估价为2.65万元/平方米,停车位部分的合理估价为15.00万元/个,该估价系充分参考市场案例,并结合近几年商品房、商业店铺和停车位等配套设施价格走势、及考虑区位因素后进行的合理估计,价值公允。

(三)发行人拥有大量土地资产,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土地资源,且位置优越,市场价格较高。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049,267.69万元,较2016年增加113,972.92万元,增加12.19%。发行人存货科目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合计787,910.73万元,系近年来兴义市政府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注入的土地资产及通过招拍挂取得了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对应3宗土地。其中未抵押的土地有144.84亩,账面价值29,450.85万元,未抵押的出让土地明细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使用权性质	终止日期	地类或用途	宗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亩)	总地价(万元)
1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土地证	出让	尚未办理土地证	商业住宅	兴义市七星路水校旁	12.14	2,468.21
2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土地证	出让	尚未办理土地证	商业住宅	兴义市七星路水校旁	40.2	8,173.63
3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办理土地证	出让	尚未办理土地证	商业住宅	兴义市七星路水校旁	92.5	18,809.01
合计							1,315.15	29,450.85

上述待开发土地大部分为商业、住宅用地,具有较高的开发价值,通过合理开发利用,可以保证土地增值保值,将来由发行人通过二级开发、出租、将土地资产作价出资与其他社会资本合作以公私合营(PPP)模式共同投资开发有经营性收入的项目,亦或对外转让,都可以实现收益,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支持。

(四)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目前已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协议约定: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贷款相关规定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4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为担保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五)提前归集偿债资金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后立即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分为利息偿债资金和本金偿债资金两部分。利息偿债资金按年计提,在每个利息兑付首日前5个工作日提取完毕。本金偿债资金从第3年开始计提,在本期债券第1个兑付日至第5个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之前,分别向偿债资金专户划入1.6亿元、1.6亿元、1.6亿元、1.6亿元、1.6亿元;除本金兑付和债券利息支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偿债资金专户中的剩余资金不得使用。

(六)稳定的财政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兴义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主体,近两年来承担了较多兴义市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项目。为支持兴义市建设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兴义市在财政上对发行人进行了一定的支持,2015年-2017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财政补贴收入85,059.82万元。在资产注入方面,2014年-2017年兴义市政府不断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和注入优质土地、房产等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6,200万元,资本公积为625,337.96万元。在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兴义市政府签订了多项基础设施建设协议,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七)区域经济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作为新兴城市,兴义市在后发赶超的过程中,抢抓机遇、开拓进取,扎实推进“三化一业”,狠抓重大项目建设,近年来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生产总值逐年稳定上升,各项经济指标增速均位于全省前列。根据《兴义市统计局2017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情况》,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16.63亿元,同比增长1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9.1亿元,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43.26亿元,增长11.1%;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234.27亿元,增长14.9%。2017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70.94亿元,下降0.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收入)完成36.29亿元,增长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47亿元,增长1.06%。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9561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0940元,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69.23亿元,增长12.5%。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382.92亿元,增长19.6%。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7.5亿元,增长11.8%。

根据2017年兴义市政府工作报告,兴义市经济社会在2016年坚持不懈扩总量、稳增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团结依靠全市人民,万众一心,迎难而上,务实推进政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目标,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迈出了率先全面小康的铿锵步伐。

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和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为兴义市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房的投资建设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另外,随着未来几年兴义市整体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区域经济预计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为发行人各项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经营收入稳定可靠,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还。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年末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20%。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支付金额固定不变,有利于避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将使得偿债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及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2017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18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偿债资金,专门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委托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该等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有关事宜。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设定已经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上市或交易流通,如获得批准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如期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工作,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持续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兴义市财政收入不稳定,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获得主要来自于兴义市财政的基建业务的收入,同时,爰兴义市房地产价格波动的影响,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拟对外销售的配套商铺及地上、地下停车位的价格可能偏离预估价格,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对策:发行人与兴义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多项业务协议,协议约定了各项业务成果未来由兴义市人民政府予以收购。兴义市人民政府将合理规划,保障支付发行人基建业务的项目收购款。另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兴义市房地产市场的价格走势,对于建成部分的配套商铺及停车位,选择恰当时机择优进行转售;黔西南州的商品房价格在贵州省各地州市中处于较低水平,兴义市城市经济发展速度较快,预计随着兴义市未来城镇化进度加快,当地商品房价格会进一步攀升,从而带动配套商铺及停车位价格的上涨,上述拟对外出售部分的价格出现明显下降的可能性极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可完全覆盖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四)与募投项目有关的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根据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说明,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进行开发,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兴市住建字(2016)71号):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属新建,总投资23.61亿元,共建住房2,500套,其中规划1,250套用于安置老城黄草片区被拆迁户,剩余1,250套以优惠价格面向社会销售,且优先面向选择货币补偿的老城黄草片区以及其他片区被拆迁户。该项目系兴义市人民政府根据《贵州省兴义市旧城更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片区实际需求所规划,根据《兴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纳入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的专项说明》,该项目的拆迁工作已纳入2015年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安置房建设工作已纳入2016年市级棚户区改造计划,并计划将该项目的安置房建设工作申请纳入2017年省级棚户区改造计划。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具体的批复文件见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文件名称	文号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立项批复》	兴市发改字〔2016〕335号	2016年3月28日	经研究市信恒公司报来的《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立项申请》,同意立项,项目名称为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该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96,650.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548.50平方米以及安置房基础设施,涉及棚户区改造户数1,250户,项目总投资236,101.41万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兴市发改字〔2016〕336号	2016年4月5日	经审查,原则同意市信恒公司的《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96,560.23m^2(约144.7亩),总建设规模472,548.5m^2,其中计容面积387,648.50m^2,包括配套商铺88,303.50m^2,住宅294,345.00m^2,物管用房1500m^2,其中还迁面积123,700m^2,可解决拆迁安置入住人数4,000人(还迁户1250户,按98.96m^2/户估算),幼儿园3,500m^2,配套地下室面积84,900m^2。项目总投资236,101.41万元,建设工期为36个月。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市环审字〔2016〕234号	2016年5月24日	根据《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施工期、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要求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
	兴义市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兴规字(2016)第1-036号	2016年7月29日	项目建设位置: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项目用地面积:96,560.23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9,086.5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2,548.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87,648.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84,900平方米。)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兴规字(2016)第1-025号	2016年7月29日	项目拟选位置: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拟用地面积:29,086.56平方米。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兴规字(2016)第1-040号	2016年7月29日	项目用地位置: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用地面积:96,560.23平方米。
	兴义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兴市国土资预审〔2016〕37号	2016年5月5日	同意通过用地预审,项目拟选址于兴义市老城片区黄草街道办,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不占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项目的征地补偿费用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兴义市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执行,所占耕地按相关国家政策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完成耕地补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完善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经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方可用地。
	兴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2016〕37号	2016年6月14日	项目年耗电量1,975,937.99度,对应年耗能量242.84吨标准煤,年耗水量7,601.22吨,对应年耗能量0.65吨标准煤,项目年耗总能量243.49吨标准煤。
	兴义市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	兴维稳办〔2016〕13号	2016年6月3日	该项目经过前期大量工作,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评估,形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兴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兴市住建字〔2016〕71号	2016年8月3日	项目为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23.61亿元,共建住房2,500套,其中规划1,250套用于安置黄草街道办辖区内被拆迁户,剩余1,250套以优惠价格面向社会销售,且优先面向选择货币补偿的黄草街道办辖区内以及其他片区被拆迁户。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预计完成可供销售的住宅共170,645.00平方米,配套商铺部分共88,303.50平方米,停车位2,549个,其中住宅对外销售优惠价格估价为3,000.00元/平方米,配套商铺部分的合理估价为2.65万元/平方米,停车位部分的合理估价为15.00万元/个,三个部分合计转让收益为323,432.78万元。

对策:该项目已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办理各项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实施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依法摘牌,并与兴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依法缴纳土地出让金,如若国家相关政策有调整,将根据政策调整办理相关手续,保证项目顺利合法合规顺利进行。

(五)募投项目投资回报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募投项目兴义市洗布河城市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已经严格测算,根据可行性报告,项目投资在债券存续性内产生的效益能完全覆盖项目成本。但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可能因为市场变化、建设工期、项目技术、工程质量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使得项目投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对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一是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确保建设项目按预计的工期和预算完工,顺利投入使用;二是要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多渠道筹集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收益。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兴义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建设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等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任何资金挪用,都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及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对策:发行人聘请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的监管人。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比例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负责监管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8亿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负责监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0亿元。监管人将对划款指令进行审查,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否则监管人有权拒绝支付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同时,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商业房地产项目。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发行人主体信用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于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账户有足够资金满足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确保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运营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在承接业务上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对兴义市财政依赖较大,同时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较大影响,存在干预发行人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财务政策的可能性。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业务将更加复杂和繁琐,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存在运营风险。

对策:针对发行人存在的运营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章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规范各项经济行为,增强市场化运作,使发行人适应现代化经营、市场化运作要求。

(二)持续融资风险及对策

风险: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发行人资产规模扩张较快,在建拟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获得足额投资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更大的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保持着良好的资信记录,这将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的外部融资能力。发行人在充分利用现有的间接融资渠道的同时,将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直接面向资本市场筹集资金。通过开发新的融资渠道,可以使发行人避免融资渠道单一而导致的持续融资风险和经营不确定性,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670,530.44万元,其中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收款项为296,867.47万元。

对策:兴义市人民政府已出具了《兴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情况及解决措施的批复》(兴府函(2016)231),计划在2017年至2018年分别按照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应收账款127,652.12万元和其他应收款169,205.35万元逐年偿还,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对政府类单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及时到位,兴义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在未来三年内安排18宗土地(1,331.70亩)的未来出让收入净收益专项用于上述款项的偿付。结合兴义市土地出让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及拆迁费用后保守估算,上述18宗地可获得出让净收益141,337.2万元。未来兴义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偿付计划安排逐步出让该地块,确保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及时足额到位。

此外,兴义市持续、稳定、快速健康的经济发展也为偿还账款提供了强有力的后续保障,生产总值逐年稳定上升,各项经济指标增速均位于全省前列。2017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416.63亿元,同比增长1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39.1亿元,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完成143.26亿元,增长11.1%;第三产业增加值完成234.27亿元,增长14.9%。2017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70.94亿元,下降0.4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收入)完成36.29亿元,增长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0.47亿元,增长1.06%。2017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29561元,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10940元,增长9.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169.23亿元,增长12.5%。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382.92亿元,增长19.6%。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37.5亿元,增长11.8%。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行业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城市建设需要庞大的资金,发行人执行投融资任务的顺利与否与兴义市财政状况密切联系紧密。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兴义市一直定位为构建贵州西南部远景100万人口区域中心城市和黔桂滇三省交界的物流中心、文化生态旅游中心。随着兴义市计划在未来几年内致力于打造贵州西部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西江上游经济区的能源和原材料深加工基地、中国西部最佳旅游目的地和最佳人居环境城市,这在带动区域经济水平的提高的同时,也将给发行人带来更多的业务,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使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产业政策风险及对策

风险: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城市建设业务收益和政府补贴,对政府依赖性较高。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及当地政府财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存在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减少、盈利水平下降和增长减少的可能性。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土地政策、产业政策及国家财税收等政策的变化,并及时调整自身的业务和发展战略,尽力降低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将大力加强自身经营控制水平,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企业自身积累,提高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所关注的风险与对策

(一)兴义市地方财力中上级补助收入和土地出让金占比较大,地方政府债务负担偏重。

风险:兴义市2015-2017年地方可控财力中,上级补助收入和土地出让金分别占比64.28%、60.23%和62.39,而2015-2017年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实现23.85亿元、15.23亿元和19.46亿元,变动较大。

对策: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方针下,兴义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政府投资向民生重大工程,改善当地生产经营、民众生活环境,通过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未来上级补助收入有望持续增长。兴义市房地产价格处于贵州省较低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上涨空间,需求方的拉动作用,将使兴义市土地价格持续上升。兴义市政府将合理规划,保障土地供应,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虽然短期内兴义市土地出让收入波动较大,但总体上是处于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兴义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兴义市一般预算收入持续增长,2015-2017年分别为34.98亿元、36.66亿元和36.29亿元,相比上年分别增长14.40%、6.14%和4.20%。兴义市可控财政实力的持续提高,对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对公司资金形成占用。发行人资产中存货规模较大,对资金占用较多,资产流动性偏弱,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风险: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28,830.16万元,较上年增加7,643.21万元,增长6.31%。发行人存货余额为1,049,267.69万元,较2016年增加113,972.92万元,增加12.19%,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为50.13%,其中存货主要为待开发土地和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

对策: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应收兴义市财政局尚未结算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款,兴义市财政局系政府机关部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主要是发行人应收兴义市财政局的项目建设款127,652.12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99.09%。根据兴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情况及解决措施的批复》(兴府函〔2016〕231号),兴义市人民政府将位于兴泰办水新社区11号地块、下五屯水康社区、马岭镇平寨村、丰都街道办事处等地的8宗合计约643.81亩土地的出让收益约64,464.16万元作为应收账款的还款来源。

发行人资产中存货规模较大原因系发行人存货下待开发土地较多,土地资产的价值及流动性与当地房地产市场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预计未来随着兴义市经济水平的持续增强及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兴义市住房价格仍将保持快速上涨趋势,土地变现能力较强。另外,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区域宏观经济、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积极拓展各项市场化业务,努力实现业务多元化、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

(三)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展,整体债务规模快速增加,债务负担不断加重。

风险:随着未来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规模不断扩展,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不能完全覆盖投资活动所需,使债务规模快速扩大。

对策:发行人是兴义市政府重点支持和打造的综合性国资公司,作为兴义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主体,主要负责承担市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工程;此外,发行人旗下拥有多家具有市场化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的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程度较高,发展前景乐观。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截至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为58.64%,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适中水平,显示出了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发行人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高,经营性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对外融资压力上升。

风险:目前,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不能完全覆盖投资活动所需,随着未来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更多的依靠外部融资解决资金缺口,融资压力较大。

对策: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贷款相关规定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首日前45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这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发行人因暂时性回款不足导致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多种途径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

第十五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债权代理协议

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发行人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证券法》、《管理条例》、《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相应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发行人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尽可能快地向债权代理人提供1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权代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5日内以通讯、传真或在国家发改委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根据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根据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构成重大仲裁或诉讼的情形;

(7)本次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8)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9)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0)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其他应当及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债券债权代理报酬。

(二)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债权代理报酬。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3、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6、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权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8、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9、发行人未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以下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1)要求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内追加担保;

(2)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1、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12、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3、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4、债权代理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对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进行监督,并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5、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6、在《债权代理协议》有效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7、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8、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代理人移交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9、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0、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14.3条规定发出)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1、债权代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权代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权代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三)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债权代理人:

(1)债权代理人不能按《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义务;

(2)债权代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3)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权代理人。

2、新任债权代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新任债权代理人符合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

(2)新任债权代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3)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公司债券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债权代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债权代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债权代理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权代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4、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同意:

(1)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的决议,则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任债权代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后方能终止(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任债权代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任债权代理人的决议。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权代理人享有和承担。

(2)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债权代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债权代理人对原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和补偿

1、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权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如果《债权代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第12.1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4、若因发行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导致债权代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但若该行为因债权代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5、若因债权代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权代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权代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权代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债权代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五)争议的处理和适用法律

1、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均同意,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债权代理协议》的订立、有效性、解释、签署和履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文。

(一)资金账户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指定的具体经办机构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负责监管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8亿元;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负责监管剩余0亿元。

2、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

4、发行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

5、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及其具体经办机构应根据勤勉尽责原则履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监管职责。

6、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按月向发行人出具专项对账单,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应保证对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偿债账户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西南分行具体经办机构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并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

2、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3、偿债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

4、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T日)前5个工作日(即T-5日),如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于当日向发行人报告。

5、发行人使用偿债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发出加盖财务印鉴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的划款凭证,划款凭证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6、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于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上一年度的偿债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偿债专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余额情况。

(三)监管银行的职责

1、监管银行及其具体经办机构应根据勤勉尽责原则履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的监管职责。

2、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按月向发行人出具专项对账单,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应保证对专项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具体经办机构于本期公司债券每年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本金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向发行人出具专户监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专户偿债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余额情况。

(四)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发行人于国家发改委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募集专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发行人应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专户。

4、发行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

(五)违约责任

1、由于《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事人的过错,造成《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应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发行人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的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已在《2016年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及/或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5)变更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7)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修改(除《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以外)或重新签订作出决议;

(8)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期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行使;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情形;

(4)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

(5)发生可变更债权代理人的情形;

(6)单独和/或合计代表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拟修改或重新签订《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但根据《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无须取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修改除外;

(9)发行人资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足额偿付;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所列事项之一,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10%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债权代理人;

(4)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相关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但更换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视为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债券。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不含本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少于上述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议程;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0个工作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3个工作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8、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地租赁费用,若有)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债券债权代理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债权代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券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债权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但更换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如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

4、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会议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则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决议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的范围依据国家发改委及发行人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确定。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由会议主持人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推举,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或名称;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本次会议监票人的姓名。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届满十年之日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发改委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前述保管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及债券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附则

1、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债券债权代理人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不是单个债券持有人的指示)行事,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当《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不时修订、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方式为:国家发改委或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7、除特别说明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之上”或“之内”均含本数。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发行人制订,自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AA的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联合资信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正面

1、近年来,兴义市经济稳步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作为兴义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主体,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和政府补贴等方面获得了兴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贵阳银行为本期债券提供流动性贷款支持,提高了本期债券按时兑付的安全性。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条款,降低了未来集中偿付压力。(三)关注

1、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存货受限规模大,资产流动性偏弱,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一般。

2、随着公司业务扩展,整体债务规模快速增加,债务负担不断加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3、公司利润总额对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高,经营性现金流表现为净流出,且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公司对外融资压力上升。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并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8日,联合资信通过评级,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31.34亿元,已使用29.20亿元,未使用2.14亿元。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仍存续的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本期债券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7]2144号同意将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2月30日。

2、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资格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7、除兴义市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发行人合法拥有、有效使用其主要财产,发行人主要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限制或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

10、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来12个月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和重大法律风险的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4、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违反《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财金[2013]2050号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16、本期债券发行的承销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7、本期债券涉及的《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等协议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18、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均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提供专业服务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财金[2008]7号文、发改财金[2013]2050号文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7]2144号同意将发改企业债券[2016]380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8年12月30日。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延期的批文;

(三)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发行人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七)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有)。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20-5号
法定代表人:杨怡　经办人:杨怡、蒋乐
联系地址:兴义市桔山办民族风情街20-5号
联系电话:0859-3117130　传真:0859-3117130　邮编:562400
(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付甫祥、朱俊、刘谦、刘建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联系电话:010-59562431　传真:010-59562436　邮编:100102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2018年第二期兴义市信恒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	姚远　王煜	010-59562464 010-59562451
2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洋桥12号天路蓝图大厦5层	王亮	010-50948226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张矛	0755-82893363
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101室	李燕然	021-61764952
5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555号7号楼3楼	陈海遥	13651951893